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7月16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法界动态

全国政法院校“立格联盟”第十四届高峰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日前,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承办的全国政法院校“立格联盟”第十四届高峰论坛在湖北武汉举行。此次论坛聚焦“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主题,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法治人才的分层分类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实践”“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评价机制改革”“校地协同育人机制与法律职业深度衔接”“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等进行交流讨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侯振发表示,近年来,中南大不断完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法律学科布局,持续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构建了课堂教学强化案例、司法实务部门广泛参与、社会实践深入一线、国际组织轮岗实习的“四位一体”多元协同育人模式。通过“学科交叉—资源融通—实践创新”三维驱动的建设路径,建设了一批前沿交叉实践平台。希望与会专家学者以此次论坛为契机,携手推进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共同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朱方伟代表学校,提出深化法学实践教育的倡议:要共建人工智能法学实践教育平台,共同完善法学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共研实践教学标准,共拓国际实践渠道。他希望与会专家学者以此次论坛为新起点,秉持“立格联盟”的初心与使命,携手并肩、勇毅笃行,共同谱写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新篇章。

“上合智库高端论坛2025”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7月12日至13日,“上合智库高端论坛2025”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来自国内外著名高校与一流智库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围绕上合组织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上合组织自身建设改革、寻求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安全、坚持多样文明追求共同价值、上合组织发展愿景等主题,展开深入研讨和思想交锋,分析当前形势,总结成功经验,凝聚合作共识,为促进上合组织可持续发展寻求可行方案,为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贡献学术智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主任刘晓红表示,深化区域命运共同体建设,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双轮驱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时代课题。二十多年来,上合组织以“上海精神”为指引,在地区安全、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成为新型区域合作机制的重要典范。此次论坛的举行,既是对“上海精神”的深度阐释,更是对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集体谋划,期待此次论坛为区域合作注入新动能。

第二届国家安全与社会治理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近日,第二届国家安全与社会治理学术研讨会在山东警察学院举行。此次研讨会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为主题,与会人员规模国家安全与社会治理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热点、服务实践等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山东警察学院党委书记刘福宏表示,公安教育作为服务公安事业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环节,加强和推进国家安全与社会治理学术研究是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新时代公安高等教育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人才保障的主动担当。山东警察学院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进一步与兄弟院校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努力为国家安全和治理理论提供更为坚实的力量支撑。

西南政法大学2025年数字迎新工作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西南政法大学2025年数字迎新工作会议在渝北校区举行。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王怀勇表示,此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数字迎新工作,既是学校落实“数字重庆”建设要求的具体行动,也是推动教育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为了更好地推进落实数字迎新工作,他提出四点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聚焦数字赋能,深化创新实践;要凝聚合作共识,规范营销服务;要强化协同保障,夯实网络基础。他强调,数字迎新是展现学校治理能力的重要窗口,相关部门要以数字化服务赋能迎新工作提质增效,为师生提供更为优质的校园服务与数字保障。

我国权责清单制度质效研究

前沿聚焦

刘启川

独具中国特色的权责清单制度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抓手,其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等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基础性制度效用。那么,权责清单制度的实际运行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如何提升质效等是当前如何更好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基础性效用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权责清单制度的司法适用考察及其问题

为客观、有效地考察权责清单制度的运行状况和基本效果,笔者通过司法视角,以检索到的1019件行政案由的有效裁判文书作为分析样本,并从适用主动性、适用方式、适用目的和适用效果四个维度展开系统考察。

(一)适用主动性及其差异

在样本案例中,行政相对人、行政机关和法院并不全然主动适用权责清单。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机关是主动适用权责清单的主体,近乎占据权责清单司法适用的90%。相较于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机关,法院主动援引权责清单的占比较低,并且多存在于举证、质证、查明事实等阶段。

(二)适用方式迥异及其表征

样本案例中,行政相对人、行政机关和法院适用权责清单的方式各不相同,主要表现为作为依据、作为说理内容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一并作为依据或说理内容三种方式。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在权责清单司法适用上皆存在“唯一依据”和“依据之一”两种方式,但是,两种方式的适用程度大相径庭。

法院适用权责清单的方式主要有三种情形:第一,权责清单作为唯一审查依据;第二,权责清单作为唯一说理依据;第三,权责清单与相关法律法规一并作为说理依据,这是法院适用权责清单最为常见的方式。

(三)适用目的多样性及其表现

第一,行政相对人的适用目的。在援引态度上,样本案例中行政相对人基本将权责清单作肯定性援引,并且援引目的呈现多元化,而作否定性援引的占据比例较为有限。

第二,行政机关的适用目的。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形:一是行政机关单方适用权责清单;二是行政相对人先行援引而后行政机关被动援引权责清单。对于第一种情形,行政机关在单方适用权责清单时均采取了肯定性援引,以此作为行政行为的依据。对于第二种情形,行政机关出现了肯定性援引和否定性援引两种截然不同的适用态度。

(四)适用效果多元性及其解释

若以法院对当事人援引权责清单作出回应与否为标准来看权责清单的适用效果,那么,可以将法院评判权责清单的态度看作“积极回应”,反之为“不予回应”。在“积极回应”中,法院最终对权责清单的法律效力作出判定的仅有246份,占样本案件的24.1%,并在适用效果上表现为肯认和否认两种裁判立场。

权责清单的法律性质及其功能定位

(一)权责清单法律性质重述及其效力外溢性

权责清单应当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且将其定性为内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更为妥当。首先,之所以将权责清单定性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因为权责清单已具备规范性的标准和特质——普遍性、抽象性、导向性和强制性。其次,权责清单的法律性质应当为内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因为权责清单符合内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那么,权责清单是否具有外部效果?答案是否定的。“涉及相对人权利义务”标准并不能阻止内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或法律效果的外溢。

(二)功能定位之一:是行政相对人的维权依据

相较于行政机关和法院,行政相对人司法适用权责清单的比例最高。究其原因,这是行政相对人诉诸权责清单规范性的表现。行政相对人倾向于把权责清单作为其维权的依据,一方面,得益于权责清单便民性的制度优势。

(三)功能定位之二:是行政机关的自制工具

行政机关对自行编制的权责清单并没有表现出足够的信心和适用热情。在适用态度上,甚至还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否定性援引”案件。这与行政机关依然遵循权责清单“行政自制”思维有关。究其本质,存在于行政诉讼中的“补充论”“变更论”“自制论”等“否定性援引”

属于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也是“行政自制”的应有之义。可以说,行政机关在司法过程中适用的消极态度也是权责清单行政自制性的内在要求。

(四)功能定位之三:是法院的裁判依据

第一,理念变革。在司法实践中,权责清单应作为评判具体案件是非以及判断当事人行为正当性的依据。事实上,法院适用权责清单的态度承继了机械司法传统,但是,法院积极的回应率和不断上涨的主动援引率已然展现回应型司法的特征。

第二,基本规律。法院适用权责清单基本遵循了从“合法性判断”到“实质性适用”的适用逻辑。

提升权责清单制度质效的法治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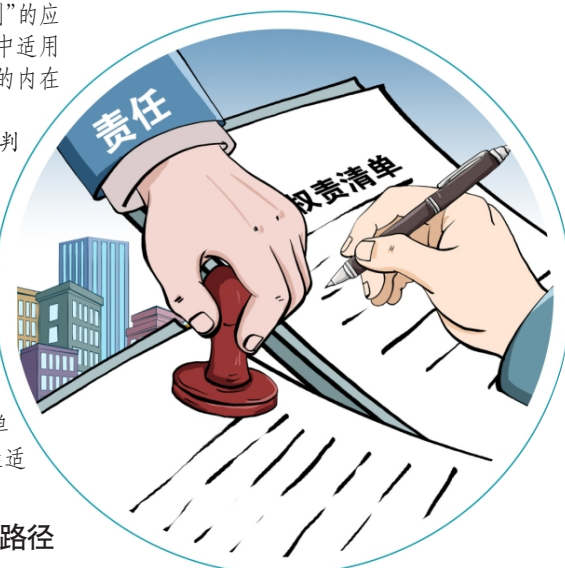
(一)尊重行政相对人无条件适用权责清单 认真对待行政相对人适用权责清单,应当成为行政机关和法院的基本态度,也应当成为优化权责清单适用的基本理念。除了信赖保护的法理依据和权责清单的制度优势外,更为重要的是,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实践。

(二)行政机关优化权责清单的法治化进路

1.补正权责清单的“正确性效力” 首先,在合法性上,行政机关在编制权责清单之时,应当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实体法规范,不得与其相抵触,做到应编尽编,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与此同时,根据实体法规范的立改废,及时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其次,在合理性上,不仅要权重权责清单事项符合合法的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而且,容许法律法规和规章之外的法律规范进入权责清单的基本前提也是符合“社会对值得的、更好的‘公共善’的认知和期待”。

2.行政机关适用权责清单的应然态度及其规则

行政机关不仅应当审慎对待编制和适用权责清单行为,而且应当让行政相对人有安全感和信赖感。其一,但凡行政相对人和人民法院主动援引权责清单之时,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回应并作出相应解释,同时,应当检视权责清单是否完全具有“正确性效力”,如果“正确性效力”缺失,应当及时予以补正。其二,行政机关主动适用权责清单时,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行政机关单独适用权责清单;二是将权责清单与作为其来源的法律规范共同作为依据。其三,行政机关违反



权责清单或逃脱权责清单的,在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时,应当说明理由,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法院适用权责清单的规则体系建构

第一,应贯彻回应型司法理念,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将权责清单纳入法院审查或援引的范围既是新时代回应型司法的应有之义和现行体制下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的重要表征,也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应当建构次序性审查适用规则体系。具体而言,法院应当先行就权责清单是否存在超越权限、违背法定程序以及违反上位法规定等合法性问题展开审查,如果问题已解决,审查环节即终止。如果问题尚未解决尤其是权责清单不存在合法性问题,那么,法院应当就权责清单是否存在无依据损益的合理性问题予以判断。

第三,应构建法院外部衔接机制。其一,明确事前权责清单编制府院衔接机制。一方面,在行政机关编制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过程中,可以通过征求意见、研讨会、业务培训交流等方式建立与法院的衔接互动机制;另一方面,在法院审查适用权责清单的过程中,可以就合法性标准、法律适用等问题建立会商机制和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其二,建构后续处理机制。有必要借鉴外部行政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制度中向制定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向相关机关抄送司法建议、报送上级法院备案等在内的司法建议制度。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

毕业典礼致辞

人大法律人5的N次方

疆域?

毫无疑问,我们已处于时代的浪尖,究竟是被海浪淹没,还是像弄潮儿一样,把旗搏击?

作为人大法律人,我们必须做弄潮儿。我建议大家尽快搭建自己的专属智能体,将老师们的言传身教、书本上的知识道理、思辨中的逻辑方法等输入智能体中,标注数据、不断训练,使其成为你的得力助手,作为你的“风火轮、乾坤圈、混天绫”,伴你们走上法律职业之路。

当然,人工智能虽然能够发挥语言的极致,却无法承载语言背后的温度和品格。应对人工智能的冲击,我们需要将全体人大法律人75年的实践传承所形成的独树一帜的品格和精神发扬光大。那么,什么是人大法律人的品格与精神?我认为,这种品格与精神或可归纳为5的N次方。“5”是指忠诚纯静、善良无我、包容开放、坚定务实和先锋闯将的5种品格;“N次方”是指在伟大的实践中将5种品格进行激励相乘,创造无限可能,塑造人大法律人的精神坐标。

第一,忠诚纯静:不忘来路,心有定盘之星。你们要成为不忘来路,忠诚纯静的人大法律人。“忠诚”是人大法律人的底色,它意味着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意味着对党和人民伟大事业的矢志不渝。“纯静”是一种不为外物所扰的深厚修养。忠诚团结,紧张活泼,是陕北公学时

起便赓续传承至今的精神底色。你们应始终秉持忠诚纯静的品格,忠实于党和人民。

第二,善良无我:心怀悲悯,情系天下苍生。你们要成为心怀悲悯,善良无我的人大法律人。善良,意味着悲悯之心,无我是在面对大我时能够放下小我。就像毛泽东同志对陕公学子的期望那样,你们应是胸怀坦白的、不谋私利的。此外,这自赓续的血脉,亦要化作躬行不辍的实践。

第三,包容开放:胸怀天下,融汇人类文明。你们要成为胸怀天下,包容开放的人大法律人。“以大度兼容,则万物兼济。”包容开放,意味着在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过程中,不忘本来,吸收外来。你们要具备“世界的本领”,学会在不同法律文化之间去芜存菁,取精用宏。

第四,坚定务实:行稳致远,步履铿锵笃定。你们要成为行稳致远,坚定务实的人大法律人。坚定是内心深处不可动摇的信念。要拿执着将命运的锁打破;面对困境,韧性远重于聪慧;沉默也是一种力量,苦难终会变成财富,生气也有情绪价值。我们要学习高铭喧先生躬耕讲台70年的执着,也要学习许崇德先生一辈子投身宪法事业的情怀。要“扎根中国大地,知行合一,干字当头”。

第五,先锋闯将:勇立潮头,敢为天下人先。你们要成为勇立潮头,争做先锋闯将的人大法律人。

“弄潮儿向涛头立,手把红旗旗不湿。”先锋闯将,意味着一种自我驱动、永不满足的精神状态。走在前列唯有自己“折腾”,要成大器只有自我磨炼。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前,人大法律人必须一马当先。

未来已来!无论是现实、灵境、碳基、硅基,还是太空、低空、深海、极地,你们要带着忠诚纯静、善良无我、包容开放、坚定务实,先锋闯将的品格与精神,在实践中彼此激励相乘,创造人大法律人5的N次方的无限可能。我们也将持续关注支持每位校友发展,搭建与每位校友的智能体相连接的人大法学院综合集成智能体,使校友进步与母校发展互联互通,共创共赢。

我把自己非常喜欢的威廉·莎士比亚的一首诗送给大家,与大家共勉。
十年驱驰海色寒,
孤臣于此望宸鞍。
孤霜尽是心头血,
洒向千峰秋叶丹。
希望你们准备好智能体带着在母校锤炼的品格,传承红色基因,在伟大实践中创造人大法律人5的N次方的美好未来。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母校的精彩人生!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5届毕业生欢送会上的致辞节选)



杨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你们是与众不同的一届。从你们开始进入了民法典时代,孤独与热闹共享,工业文明向数字文明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哪吒2上映时DeepSeek横空出世。短短数月,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席卷全球,一个“魂芯一体、智能泛在”的人工智能时代正在加速到来。

法律职业可能是最先被人工智能所颠覆的职业。维特根斯坦说:“语言的界限意味着世界的界限。”如果法律的“世界”由法律语言所界定,代码塑造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对法律语言的强大掌控力正持续冲击着法律职业共同体,这是否也意味着它正在重新划定法律世界的